

No: 晋 T2020024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9ZR-7 型铡揉机

生 产 者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

鉴 定 类 别 推 广 鉴 定

山西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报告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在原印章处重新加盖对应印章的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推广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仅对样机负责。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千峰北路 71 号

邮政编码：030027

电 话：0351-6261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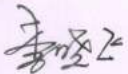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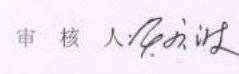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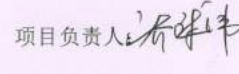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sxnjdz@vip.sina.com

山西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晋 T2020024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铡揉机	型号	9ZR-7
涵盖机型 (或同单元机型)	/		
生产者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孟津县城关镇黄河路西口
电 话	0379-67922905	传 真	0379-67921908
联系人	赵永辉	邮政编码	471100
生产厂	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孟津县城关镇黄河路西口
电 话	0379-67922905	传 真	0379-67921908
联系人	赵永辉	邮政编码	471100
鉴定依据	DG/T 053-2019《饲草揉碎机》		
鉴定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机型符合 DG/T 053-2019《饲草揉碎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2020年12月15日</p>		
备 注			

批准人：  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规定，按照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53-2019《饲草揉碎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9ZR-7 型铡揉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由企业供样获得产品样机，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本次鉴定样机为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生产的 9ZR-7 型铡揉机，出厂编号为：P2LKW158。该机型为铡切揉搓式秸秆揉丝机，主要由电机机架、变速机构、传动机构、喂入机构、铡切揉搓抛送机构等部分组成。配套动力：7.5kW，生产率 $\geq 7000\text{kg/h}$ 。工作时，电机通过皮带将动力传递给主轴，喂入机构将待加工的物料经输送链送入上下喂入辊，喂入辊夹持物料以一定速度送入铡切揉搓机构，对物料进行切碎、揉丝后抛出机外。

产品特征见下图：



9ZR-7 型铡揉机

山西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晋 T2020024

第 3 页 共 4 页

3. 一致性检查

经现场核查,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填报的 9ZR-7 型铡揉机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与其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鉴定人员对照产品规格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其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详见晋 T2020024J 检验报告。

经确认,9ZR-7 型铡揉机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9ZR-7 型铡揉机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9ZR-7 型铡揉机
2	结构型式	/	铡切揉搓式
3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750×1575×2250
4	配套动力额定功率	kW	7.5
5	配套动力额定转速	r/min	1440
6	主轴额定转速	r/min	1030
7	生产率	kg/h	≥7000(青玉米秸秆)
8	传动方式	/	皮带传动
9	转子直径(不带锤片)	mm	Φ650
10	转子宽度	mm	135
11	转子工作直径	mm	Φ755
12	锤片数量	片	15
13	喂入方式	/	轴向自动喂入
14	刀片数量(适用时)	/	3
15	铡切机构型式(适用时)	/	刀盘式
16	揉搓机构型式(适用时)	/	锤片牙板揉搓式
备注			

4. 安全性评价

根据大纲 4.2 的要求,对 9ZR-7 型铡揉机样机的安全要求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显示:安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等内容均符合大纲规定。安全性检查结果详见晋 T2020024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9ZR-7 型铡揉机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 4.3 的规定,采用作业性能试验和用户适用性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 9ZR-7 型铡揉机样机进行了适用性考核,其中性能试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在洛阳

山西省农业机械推广鉴定报告

晋 T2020024

第 4 页 共 4 页

四达农机有限公司进行。该机型在试验点的性能试验结果表明：其各项性能指标均符合大纲要求。2020年9月21日对企业提供的作业200h以上分布在河南省、甘肃省、河北省等主要销售区域的5个用户进行了电话问卷式适用性用户调查，调查了机具对物料品种、揉丝效果、耗电情况、生产率的适用性用户意见，调查结果为“好”、“中”的占比100%（大纲要求 $\geq 80\%$ ），符合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晋T2020024J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9ZR-7型铡揉机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4.4的规定，采用用户调查与关键零部件检查相结合的方法，对9ZR-7型铡揉机样机进行了可靠性考核。项目组于2020年9月21日和10月23日在洛阳四达农机有限公司、山西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对产品关键零部件质量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表明：锤片硬度、锤片质量差、转子平衡等质量指标符合大纲要求。2020年9月21日，对企业提供的作业200h以上分布在河南省、甘肃省、河北省等主要销售区域的5个用户进行了电话问卷式可靠性用户调查，调查显示：未发生严重故障及致命故障，用户满意度为100分（大纲要求 ≥ 80 分），符合大纲要求。

综合以上内容，9ZR-7型铡揉机样机可靠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徐华伟

报告校核人：邢洪成

2020年12月2日

2020年12月2日